



內政部 國及移民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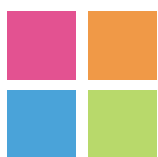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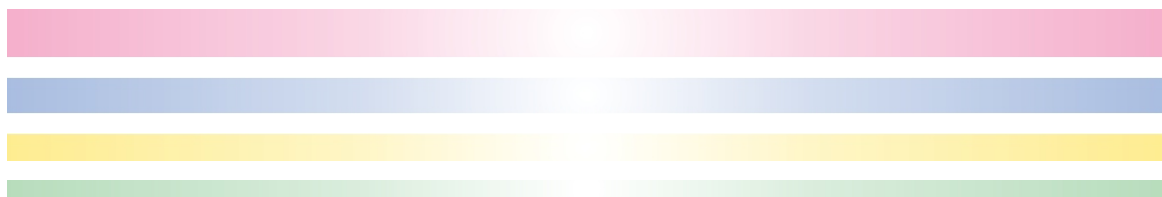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簡介.....	10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簡章.....	23
如何準備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33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46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歷屆試題.....	50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 1.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 2.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 3.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 4.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 5.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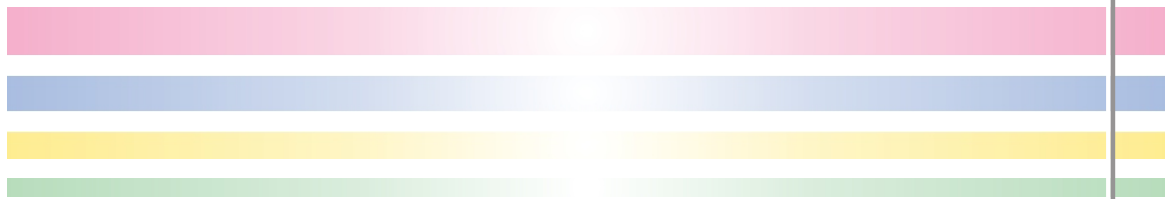
- 1.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 2.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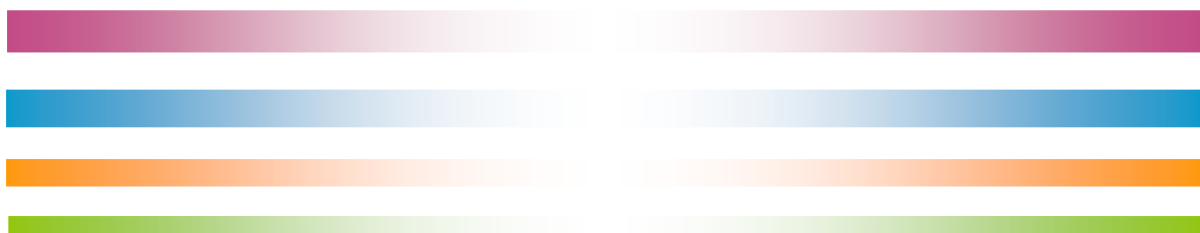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簡 介



考試沿革

為解決我國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事權分散之弊，內政部於民國96年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職司各項入出境及移民相關事務。移民署係屬一般行政機關，成立之初正式職員多數由警察機關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唯有關職員之任用制度，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其施行細則等人事法制，人員採簡薦委任制任用。依據職務說明書規定，移民行政業務職務列於戶政職系，是以辦理移民業務人員職務出缺時，除依法公開甄選其他政府機關具有戶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外，多數職缺均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然而，移民署除掌理全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外，尚需執行查察、收容、遣送及移民犯罪偵查等工作，從業人員不僅須服內外勤務，且須執行強制性公權力，應具備司法警察專長，始能有效執行任務，因此並不適宜由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選取人才。再加上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後，兩岸旅遊交流已邁入新的里程碑，移民署將面臨業務量膨脹問題。基於上述原因，移民署乃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請增人力的需求，於民國101年辦理首屆移民行政人員特考，設有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藉此專案新增572名以上的新進移民官，以因應人力需求，確保降低安管風險。

移民業務內容多元且深具時代意義，職涯發展穩定，並有派駐海外工作機會。「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定於5月9日至18日，8月12日至14日考試，有志進入移民署服務者，應把握良機，儘早準備！

移民署簡介

國府遷台後，由於台海情勢特殊，是以境管工作最早乃委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台灣省警務處」軍民分管，且分地辦公，未設置專責機構。隨著時代推移，我國境管工作亦歷經多次單位變動，民國61年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將隸屬軍事體系之境管工作，改隸一般行政機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下設「入出境管理局」，境管工作始回歸行政體系常態運作。

有鑑於往昔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分屬不同單位，事權分散、不利於業務推動，政府於88年5月21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時，為提升行政效能，明確規定內政部設立「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全面掌握入出國及移民事務。經法令修改與組織籌劃，「移民署組織法草案」於94年11月8日三讀通過，同年11月30日公布後，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日起掛牌運作。

移民署為國境安全與社會和諧的第一線守護者，工作項目包括：

- 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 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 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 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 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 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 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移民署組織架構



圖片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移 民 署 各 單 位 業 務 介 紹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入 出 國 事 務 組	(一)入出國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三)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境）停留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五)入出國管制之規劃及執行。 (六)服務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入出國事項。
移 民 事 務 組	(一)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二)移入人口指紋建檔之規劃及移民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 (三)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四)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五)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之管制。 (六)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 (七)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入國（境）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管理、協調及聯繫。 (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國 際 事 務 組	(一)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二)駐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三)難民相關法規之擬訂、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四)涉外案件之處理及協調。 (五)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調查。 (六)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 (七)其他有關移民署國際事項。
移 資 訊 組	(一)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協調。 (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通安全。 (三)資訊作業之開發、建置及研究發展。 (四)資訊系統之管理及運作。 (五)與其他機關相關資訊之移轉與交換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電腦檔案資料之管理及運用。 (七)資訊系統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八)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

秘書室	(一)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佈。 (三)印信典守及文書處理。 (四)檔案管理。 (五)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七)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八)其他有關秘書事項。
人事室	移民署人事事項。
會計室	移民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移民署政風事項。
服務事務大隊	(一)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三)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之審理、許可，及其定居之審理。 (四)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 (五)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重入國之審理、許可。 (六)移民輔導之執行。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行為之舉發。 (八)逾期居留、停留之裁罰。 (九)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 (十)移民管理及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管制之執行。 (十一)其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事項。
專勤事務大隊	(一)面談業務之規劃及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四)其他有關專勤事項。
國境事務大隊	(一)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二)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三)國境線證照核發、指紋建檔及入出國服務。 (四)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五)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六)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收容事務大隊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

移民署服務據點

為有效因應跨國移動及外來移入台灣人口日益增多之各項問題，移民署除署本部以外，在國內部分，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及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金門水頭、馬祖福澳港等設置查驗通關設施及人員，並於各縣市分別設有服務站，受理民眾辦理入出國手續及處理外來人口入出境、停留、居留等相關事項，另有27個專勤隊辦理訪查、面談及查緝非法外勞等工作，並設置5處收容所收容安置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在海外部分，於國外28個駐外館處設有移民秘書，負責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之審核等相關事項。

移 民 署 全 球 服 務 據 點		
服 務 站		
基隆市服務站	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服務站
桃園縣服務站	新竹市服務站	新竹縣服務站
宜蘭縣服務站	苗栗縣服務站	台中市第一服務站
台中市第二服務站	彰化縣服務站	南投縣服務站
花蓮縣服務站	雲林縣服務站	嘉義市服務站
嘉義縣服務站	台南市第一服務站	台南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台東縣服務站
屏東縣服務站	澎湖縣服務站	金門縣服務站
連江縣服務站	—	—
專 勤 事 務 大 隊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基隆市專勤隊	台北市專勤隊
新北市專勤隊	桃園縣專勤隊	新竹市專勤隊
新竹縣專勤隊	苗栗縣專勤隊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台中市第一專勤隊	台中市第二專勤隊	彰化縣專勤隊
南投縣專勤隊	雲林縣專勤隊	嘉義市專勤隊
嘉義縣專勤隊	台南市第一專勤隊	台南市第二專勤隊
高雄市第一專勤隊	高雄市第二專勤隊	屏東縣專勤隊
宜蘭縣專勤隊	花蓮縣專勤隊	台東縣專勤隊
澎湖縣專勤隊	金門縣專勤隊及收容所	連江縣專勤隊及收容所

國 境 事 務 大 隊		
桃園國際機場國境事務隊 (第一航廈)	桃園國際機場國境事務隊 (第二航廈)	桃園國際機場國境事務大隊 (大隊部)
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隊部)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台北港)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蘇澳港)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花蓮港)	台中港國境事務隊 (台中港隊部)
台中港國境事務隊 (台中港分隊)	台中港國境事務隊 (清泉崗機場)	台中港國境事務隊 (麥寮港分隊)
高雄國際機場國境事務隊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高雄港隊部)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安平分隊)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中興分隊)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東港小組)	台中港國境事務隊 (澎湖辦公室)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福澳港)	金門國境事務隊	—
收 容 事 務 大 隊		
台北收容所	新竹收容所	宜蘭收容所
南投收容所	連江收容所	—
駐 外 單 位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移民工作組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移民工作組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事務局移民工作組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澳門事務處移民工作組	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移民工作組	駐印尼台北經濟暨貿易 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 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移民工作組	駐巴西聖保羅台北經濟 文化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移民工作組
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 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待遇

一、待遇試算：

移民行政人員每月薪資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等合計而成，由於移民行政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是以錄取者除擁有公務人員各項福利之外，同時享有高於同級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本俸與專業加給合計後，三等錄取者月薪約53,000元，四等錄取者月薪約43,000元，待遇相當優渥。**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福利

政府為照顧公務人員基本生活無虞，致力於提高待遇福利，以保障從業人員生活安定。移民行政人員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相當完善。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 婚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 育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無力謀生。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20週，小於37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2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4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大學及獨立院	公	立		13,600元	
	私	立		35,800元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元	
	私	立		28,000元	
	夜間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元	
	私	立		20,800元	

高	中	公	立	3,800元	
		私	立	13,500元	
高	職	公	立	3,200元	
		私	立	18,900元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元	
國	中	公	私	立	500元
國	小	公	私	立	500元

備註：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繳驗證件：
 -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課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住院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疾病醫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喪葬貸款	最高50萬元		
急難貸款	重大災害貸款(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購置住宅補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2.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公務人員休假表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名	天數	備註
事假	5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產前假	8日	
娩假	42日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陪產假	3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

移民行政定位與願景

身處全球化時代，「人口移動」成為世界各國的新挑戰，同時亦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源頭活水。「開放」正是台灣興盛的原動力，快速提升台灣競爭力，乃是政府單位當前任務。面對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問題日漸複雜化，例如：人權保障、人口販運問題、新移民輔導、難民安置、違法居留、假結婚問題、收容及遣返等問題，正顯現出全球性的人口流動，所衍生的多重結構性議題。因此，移民署秉持以輔導代替管制、以服務取代替管理，因應全球跨界流動，並規劃移民行政定位與願景，如：

◆加強國境管理、提供便民服務

移民署係國境管理第一線執法者，為吸引國際旅客及人力資源，入出國管理將朝向簡化通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的方向調整，讓每日入出國約7萬名商旅都能賓至如歸。此外，國境安全更是國土安全的首要工作，確實執行證照查驗、防杜偷渡、非法入境與入境後之違規犯罪，並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國家社會安全，亦是移民署首要任務。

◆結合現代科技、提高通關效率

為強化國境安全，移民署成立後納編移民資訊組，整合規劃全國入出境申請審核發證、機場港口查驗通關檢查、海外入境審理、移民業務等資訊系統作業。另外，移民行政人員亦透過證照查驗，達到服務旅客、防止偷渡犯罪與確保境管安全之目標。因此，移民署除對檢查人員加強各類訓練、落實各項查緝作為，以正確有效執行證照查驗工作外，更充實加強通關畫面監錄，與運用臉部與指紋等生物辨識科技設備，建構國境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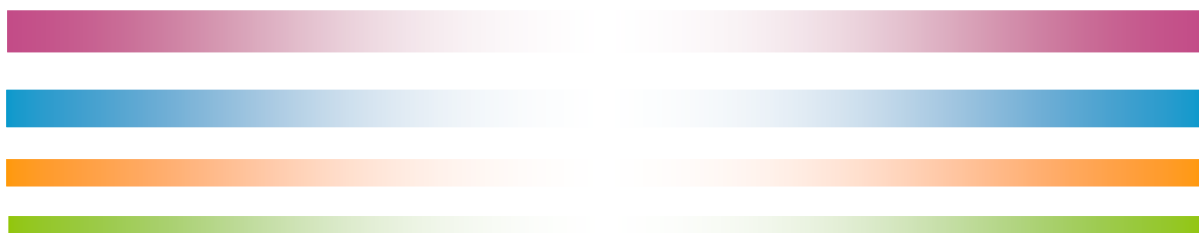
◆加強照顧輔導、融合新舊移民

移民署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推動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從事移民輔導業務。台灣前後經歷多次移民潮，近年來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增加，極須政府強化協助輔導措施及整合民間資源，提供生活適應、醫療、就業、教育、子女教養、保護照顧等多元照顧輔導，締結多元和諧社會。

人流、物流、資金的移動是現代各國共同的課題，為此，行政院規劃「台中亞太海空運中心」、「桃園國際航空城」等，都是因應未來趨勢、增加總體國力產出的計劃。由政府整體施政方針可知，我國入出境及移民業務量將持續攀升，而善長人流管理、移民輔導、國際合作的移民行政人員，亦將成為因應全球化變動的重要資源。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簡章



■ 報名日期

106年5月9日至18日。

■ 考試日期

106年8月12日至14日。

■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具有以下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二等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三等考試：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2.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4.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四等考試：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2.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4.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

本考試第一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經選填寄遞報名後不得更改。第二試體能測驗及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二、入場證寄發：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於106年規定日期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106年規定日期以後至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應試科目

等別	類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一)〇六年未招考試	移民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憲法與英文	(三)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行政法研究
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四)行政法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爲5分50秒內，女性應考人爲6分20秒以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第三試：二等考試需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三、四等考試無需口試。

- 一、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二、本考試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三、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 75%，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 25%，採測驗式試題。

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一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 傳真：(02)22366317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 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7、29、39、59 傳真：(02)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 轉 2875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2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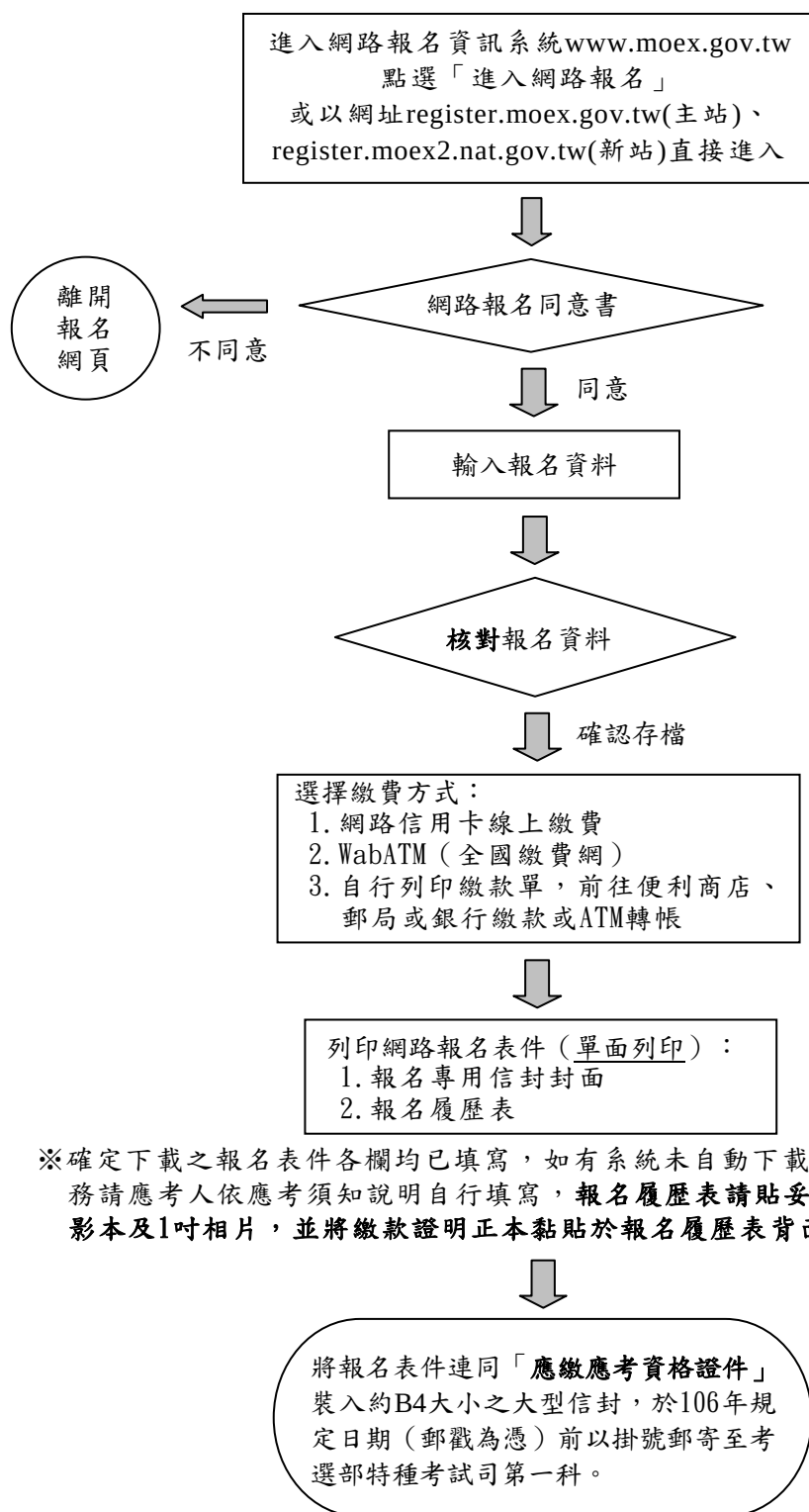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

完成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106年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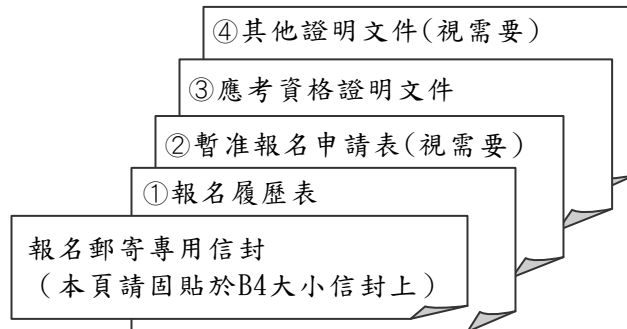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二、報名書表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 郵寄報名表件



(①-④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三、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報名費：

(1)二等考試新臺幣1,600元。

(2)三等考試新臺幣1,400元。

(3)四等考試新臺幣1,300元。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3. 第三試口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4.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5.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1)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2)郵局櫃檯繳款。

(3)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5)透過ATM進行轉帳。

- (6)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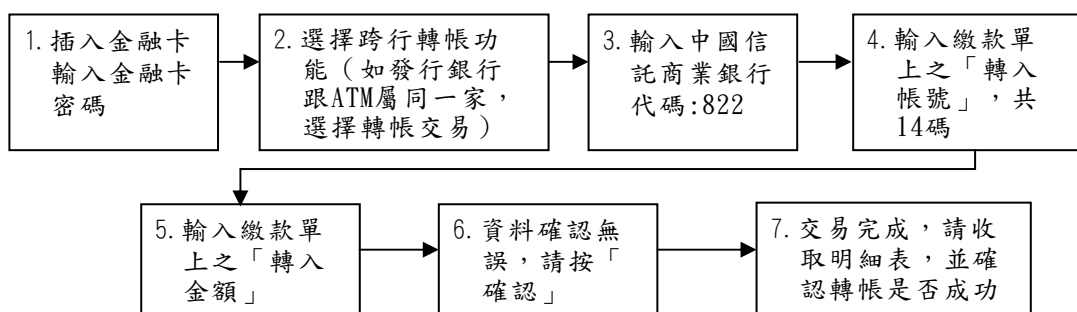
●繳款流程：

(1)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透過ATM方式繳款：

1.ATM操作流程如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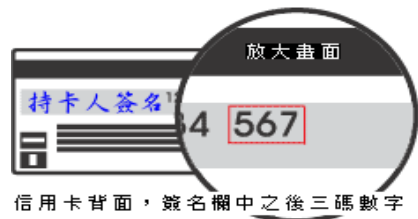
(3)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4)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16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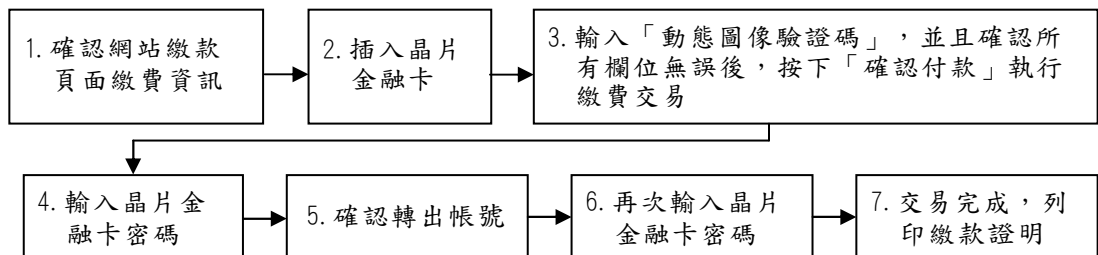
(5)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繳款流程如下：



- (6)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二)報名履歷表：

請確實填妥各欄，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簡章）。

※詳細報名有關規定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8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二、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0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50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經檢查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二、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者。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者。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3手指中有2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四、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暨其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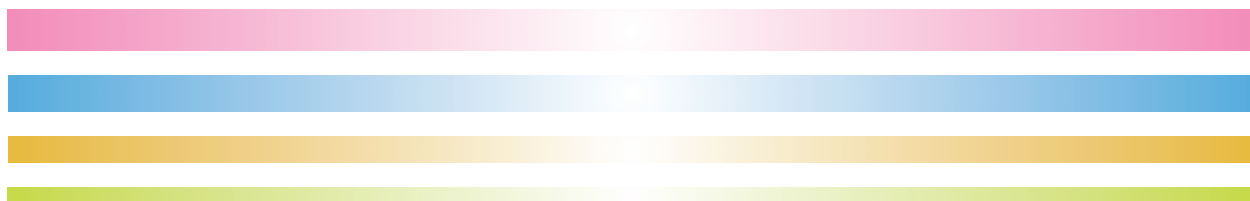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移民行政人員（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 總綱 (二)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 總統 (四) 行政 (五) 立法 (六) 司法 (七) 考試 (八) 監察 (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十) 地方制度 (十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十二) 基本國策 (十三)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十一、國家賠償法 十二、地方制度法 十三、公民投票法

◎法學緒論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二、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命 題 大 綱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 二、具備國境管理之專業知能。 三、了解國土安全、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政策之理論與實際。 四、防制非法移民政策與人流管理運作。	
命 題 大 綱		
一、國土安全與反恐 （一）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 （二）國土安全情報理論與實務 （三）國際反恐合作與法令		
二、國境人流管理與非正常移民防制政策 （一）國境人流管理 （二）非法移民管理政策 （三）非法移民管理法制 （四）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三、移民理論與政策 （一）國際移民的範疇、成因、影響 （二）重要之國際移民理論 （三）婚姻移民、技術移民、投資移民、人道援助移民 （四）居留與定居制度 （五）移民資訊提供、移民業務管理 （六）移入發展趨勢 （七）多元文化社會概念的理解與建置 （八）移民輔導		

四、國際人權與移民人權

- (一) 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法制
- (二) 國際難民
- (三) 國籍與個人、外國人之保護
- (四) 引渡與庇護

◎行政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 二、對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 四、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 五、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 （一）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 （二）公務員法（公務員概念之確定、公務員之法律關係、公務員之責任。）		
二、行政行為 （一）行政處分 （二）行政契約 （三）法規命令 （四）行政規則 （五）行政計畫 （六）行政指導		
三、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 （一）行政執行法 （二）行政罰法		
四、行政救濟法制 （一）訴願法 （二）行政訴訟法 （三）國家賠償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 二、熟悉入出國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 三、熟悉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
命 題 大 綱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 (一) 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 (二) 入出國管理之法理 (三) 移民管理之法理	
二、入出國管理法規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罰則有關者)。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罰則有關者) (五) 護照條例 (六)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三、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 (一) 國籍法 (二) 就業服務法(第5章、第6章、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 (三) 民法親屬編(第1章、第2章1-3節、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 (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章)。 (五)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章) (六)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章、第2章及第6章)。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 二、除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外，亦應瞭解國境線、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技術之運作。 三、除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法之規定與原則外，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移民行政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彼此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四、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命 題 大 綱
一、國境管理 (一) 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 (二) 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
二、執法及犯罪偵查技術 (一) 國境線犯罪偵查 (二) 非法移民犯罪偵查 (三) 人口販運犯罪偵查 (四) 國際執法合作 (五) 兩岸執法合作
三、刑法 (一) 基本概念 (二) 犯罪論 (三) 刑罰論 (四) 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五) 侵害個人法益(含財產法益)之犯罪
四、刑事訴訟法 (一) 基本概念與犯罪偵查 1、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2、偵查與強制處分 3、偵查終結 (二) 審判與證據 1、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公訴) 2、證據法則

◎外國文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專業語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專業語文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移民專業英文測驗題 （一）人流管理知識(移民事務、入出境、證照查驗、簽證、居留停留等)。 （二）查緝非法移民專業知識(防制人口販運、跨國犯罪查緝、逾期居停留、收容遣返、國境安全等)。 （三）移民輔導知識(移民政策、移民人權保障等)。		

二、專業外文申論題(含翻譯與作文)

- (一)能使用正確字彙、句型陳述一般性事務及專業知識。
- (二)能針對移民事務、國境安全與人權等特定議題，以專業外文表達觀點。

◎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 二、了解防制非法移民政策與人流管理概要。 三、了解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政策之概要。	
命 題 大 綱		
一、國土安全與反恐 （一）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概論 （二）國土安全情報概論 （三）國際反恐合作與法令概論		
二、國境管理與非正常移民防制 （一）國境人流管理 （二）非法移民管理法制 （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三、移民政策發展趨勢 （一）國際移民的範疇、成因、影響 （二）婚姻移民、技術移民、投資移民、人道援助移民 （三）居留與定居制度 （四）移民資訊提供、移出輔導、移民業務管理		
四、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 （一）移民人權保障與多元文化社會 （二）移入輔導規劃 （三）現行移民輔導重要措施		

◎行政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 二、對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 四、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 五、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概要 （一）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 （二）公務員法概要（公務員概念之確定、公務員之法律關係、公務員之責任。）
二、行政行為 （一）行政處分 （二）行政契約 （三）法規命令 （四）行政規則
三、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 （一）行政執行法概要 （二）行政罰法概要
四、行政救濟法制 （一）訴願法概要 （二）行政訴訟法概要 （三）國家賠償法概要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基礎理論。 二、熟悉入出國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 三、熟悉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	
命 題 大 綱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基礎理論 （一）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 （二）入出國管理之法理 （三）移民管理之法理		
二、入出國管理法規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 罰則有關者)。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章、第2章、第5章與入出境、罰則有關者) （五）護照條例 （六）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三、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

- (一) 國籍法
- (二) 就業服務法（第5章、第6章、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
- (三) 民法親屬編（第1章、第2章1-3節、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
- (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章）。
- (五)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章）
- (六)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章、第2章及第6章）。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	
	二、除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之運作外，亦應具備國境線、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概論運用於移民行政相關業務能力。	
	三、將刑法基本規定之概論運用於移民行政相關業務，具有處理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知識。	
	四、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命	

四、刑事訴訟法

(一) 基本概念與犯罪偵查

- 1、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 2、偵查與強制處分
- 3、偵查終結

(二) 審判與證據

- 1、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公訴）
- 2、證據法則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測驗式的試題，除了部分科目為40題（混合式試題），都是80題選擇題，作答時間為6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歷年錄取分數如下：

考試等別	考試類科	103年錄取分數	104年錄取分數	105年錄取分數
二等考試	移民行政	54.3000	—	—
三等考試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60.5200	62.42	60.94

四等考試	移民行政	66.6666	65.16	58.50
------	------	---------	-------	-------

就「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而言，可以由「錄取分數」分析考試的「難易程度」：

- 總（平均）成績 50 分以下「不予錄取」；
- 總（平均）成績 50~60 分是「較易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 60~70 分是「普通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 70~80 分是「競爭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是「較難的」考試。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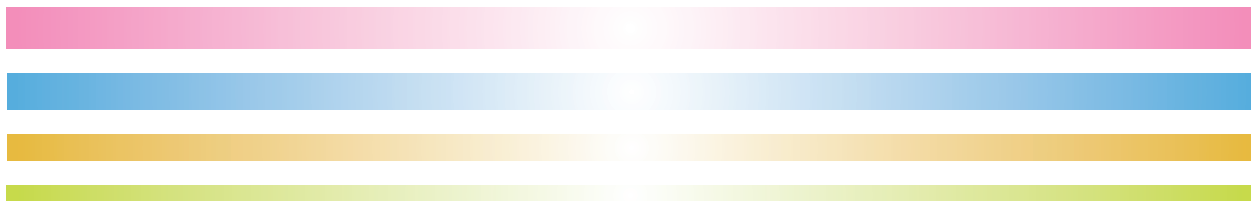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04.04.24）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四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第 八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達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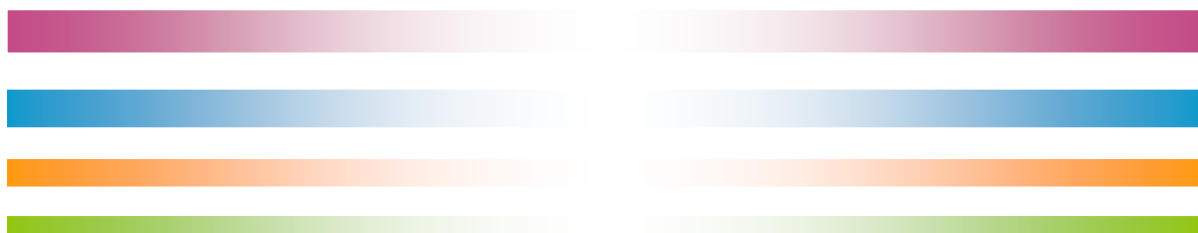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歷屆試題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四等考試科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甲、作文與公文

一、作文：(60分)

涵養一詞，指的是身心修養。身心的修養植基於端正的態度、有恆的修持、學養的充實、品格的提升。有涵養的人，嚴以律己，和以處眾；有涵養的人，明辨是非，通情達理。涵養深厚，則待人接物，必然和善可親，使人有如沐春風的感覺；涵養深厚，則處理公務，必然周到圓融，表現出敬業樂群的精神。涵養之於人實在是太重要了。請以「論公務員的涵養」為題，撰寫一篇結構完整的文章。

二、公文：(20分)

我國各地寺廟、書院、傳統建築等古蹟，歷史悠久，文化深厚，若能探討研究其歷史文化，必能提升人文素養，陶冶審美情操，了解先民開墾經營的歷程，激發國人熱愛鄉土的情懷。試擬文化部致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函，要求擬具周詳計畫，籌辦「古蹟研習營」，以加強民眾對古蹟的認知與關懷。

乙、測驗題

- (D) 1. 下列各組成語，意思相近的是：
(A) 集腋成裘／杯水車薪 (B) 舊調重彈／改弦易轍
(C) 嘵嘵不休／瞠目結舌 (D) 頑童齒豁／老態龍鍾
- (B) 2. 下列成語，何者可用來比喻「所學雜多便不易專精」？
(A) 亡羊補牢 (B) 多歧亡羊 (C) 羚羊掛角 (D) 羝羊觸藩
- (B) 3. 漢世有人，年老無子，家富，性儉嗇。急衣蔬食，侵晨而起，侵夜而急，營理產業，聚斂無厭，而不敢自用。「侵晨而起，侵夜而急」意謂老人：
(A) 日夜顛倒 (B) 風興夜寐 (C) 日薄西山 (D) 侵人財物
- (B) 4. 「□□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天下第一樓為長男大德與王小菲小姐訂婚敬備□□恭候台光」，上文空格處，宜依序填入的字詞為：
(A) 謹訂／借／湯餅 (B) 謹詹／假／菲酌
(C) 謹訂／借／桃樽 (D) 謹詹／假／桃觴
- (C) 5. 「落托劉郎作帝歸，樽前感慨大風詩。淮陰反接英彭族，更欲多求猛士為。」(張方平〈過沛題歌風臺〉)詩中「淮陰反接英彭族，更欲多求猛士為」有何意涵？
(A) 意謂劉邦底定江山 (B) 意謂劉邦人才濟濟
(C) 意謂劉邦斬殺功臣 (D) 意謂劉邦衣錦還鄉
- (A) 6. 下列詩句中，何者具有因果關係？
(A) 草枯鷹眼疾 (B) 清泉石上流 (C) 野徑雲俱黑 (D) 魂返關塞黑
- (D) 7. 下列關於節日的詩詞，依照「元宵、端午、中秋、重陽」的順序排列，何者正確？
①青煙幕處，碧海飛金鏡。永夜閒階臥桂影。露涼時，零亂多少寒蟬。

- ②試尋高處，攜手攝展上崔嵬。放目蒼崖萬仞，雲護曉霜成陣，知我與君來。
- ③東風夜放花千樹，更吹落，星如雨。寶·馬雕車香滿路，鳳簫聲動，玉壺光轉，一夜魚龍舞。
- ④五月榴花妖艷烘。綠楊帶雨垂垂重。五色新絲纏角粽。金盤送。生絹畫扇盤雙鳳。
- (A) ①④③② (B) ③④②① (C) ①③④② (D) ③④①②
- (C) 8. 「一切快樂的享受都屬於精神的，儘管快樂的原因是肉體上的物質刺激。……發現了快樂由精神來決定……從此痛苦失掉它們的可怕，肉體減少了專制。」根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感官之享受與快樂無關 (B) 肉體與精神實不分軒輊
- (C) 快樂的根源深植於精神 (D) 肉體痛苦就不可能快樂
- (A) 9. 「世人總在意自己的付出，也在意自己的辛勞，能讓付出與辛勞過了就過了、不反過來成為心中負擔的，鮮矣！本來，回報容易，不矜難；唯有不矜不伐，生命才能有種不卑不亢的強大，也才能形成一種厚度，才能抗拒得了外來的種種機心。」根據上文，作者以為有生命厚度的是下列那一種人？
- (A) 無伐善、無施勞
- (B) 受人點滴，湧泉以報
- (C) 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
- (D) 毛遂自薦，身先士卒
- (C) 10. 劉基：「故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趙子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吉逆耳利於行。』彼之苦，吾之樂；而彼之樂，吾之苦也。吾聞井以甘□，李以苦□，夫差以酣酒□，而勾踐以嘗膽□，無亦猶是也夫？」上文中空格依序應填入：
- (A) 竭／存／興／亡 (B) 存／竭／亡／興
- (C) 竭／存／亡／興 (D) 存／竭／興／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D) 1. 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提名及任命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總統享有主動提名權
- (B) 總統享有消極不提名權
- (C) 立法院享有消極不行使之同意權
- (D) 立法院不得就提名之人選予以審查
- (A) 2. 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者，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應踐行下列何種程序？
- (A) 發布後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B) 發布後送立法院備查
- (C) 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 (D) 報經立法院核准後發布
- (A) 3.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選任方法為何？
- (A)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B) 由總統提名，經行政院同意任命之
- (C) 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D)由總統直接任命之
- (D) 4. 關於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掌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審判
 (B)掌理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
 (C)審理正、副總統罷免案
 (D)制定法院審理規則、司法行政監督
- (B) 5. 下列何者係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A)會計師(B)大學之兼任教授
 (C)中華電信公司董事(D)我國駐外大使
- (D) 6. 關於不信任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不信任案之提出須以書面敘明憲法上理由
 (B)立法委員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
 (C)不信任案通過後，總統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D)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程序上應經院會討論後逕行決議
- (C) 7. 有關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考試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限
 (B)法律案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始得正式成為法律
 (C)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D)所有議案皆須經過三讀會議決始得通過
- (B) 8.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之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全體人民補選之
 (B)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後交由全體人民投票表決之
 (C)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二年者，不得對之進行罷免
 (D)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
- (B)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未限制人民之居住或遷徙自由？
 (A)行政機關因實施都市更新，強制人民遷離其居住場所
 (B)行政機關為保護集水區之潔淨與安全，強制居住於集水區之人民遷村
 (C)警察進入人民投宿之旅館房間實施臨檢
 (D)行政機關公告禁止人民於住宅前之騎樓擺設攤位
- (D) 10. 關於言論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於下班後仍有發表言論之限制
 (B)媒體對於報導事實須證明確屬真實，始能免責
 (C)禁止對言論之事前審查乃保障言論自由之重要原則
 (D)言論自由的保障包含利用廣播電視媒體表達意見
- (C) 11. 某國中生因經常逃學，結識犯罪組織成員，依法律規定令人少年感化教育機構施以感化教育，於該機構感化教育期間不得外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少年非刑事犯，令人感化教育機構並非拘禁，不得主張人身自由
 (B)感化教育機構係提供少年居住之場所，與人格自由發展無關

- (C) 題示之威化教育制度妨害人身自由，應予全面廢除
(D)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限制經常逃學虞犯少年人身自由，不符比例原則
- (A)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要求菸品業者於菸品容器上標示一定內容之警語，已逾越菸品財產權社會義務所應容忍之範圍
(B) 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係基於公益目的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故無須給予補償
(C) 於依法徵收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前在該地埋設地下設施物，若對於土地權利人權利行使構成特別犧牲者，應給予補償
(D) 對於未依規定報明登記即攜帶逾法定數額外幣出人國境之人民，沒入其外幣，已違反比例原則
- (A) 13. 關於憲法上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依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包含人民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B) 包含人民有不信仰宗教之自由
(C) 人民得因為信仰宗教而拒絕服兵役
(D) 一般民間信仰亦包括在廣義信仰自由內
- (A) 14. 有關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居住自由旨在保障人民居住之住宅不受毀損或破壞
(B) 居住自由之保障範圍，不限於密閉空間，亦包括設有圍牆之庭院
(C) 受居住自由保障者，不限於所有權人，亦包括占有人
(D) 居住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 (D) 15. 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全民健保為社會福利，應由國家給予人民保障，法律強制全民參加全民健保，與憲法意旨不符
(B) 全民健保費具有分擔金性質，依投保薪資而非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計算保費，符合量能負擔之公平性
(C) 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無論國民有無資力均應繳納保費，未繳納保費者拒絕給付，符合憲法意旨
(D) 全民健保整合公、勞、農保之醫療給付，已依法參加各保險之被保險人亦須加入全民健保，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D) 16. 債務人欠債權人十萬元借款債務，債權人接受鋼琴一架，以為清償。此稱為：
(A) 新債清償 (B) 更新 (C) 混同 (D) 代物清償
- (B) 17. 下列關於民事法院處理案件適用法律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不告不理 (B) 無法律規定時可拒絕審判
(C) 適用自由心證 (D) 一事不再理
- (A) 18. 甲、乙共有A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丙，A土地分割為B、C二筆土地，甲分得B土地，乙分得C土地。下列何種情形，丙之抵押權移存於分割後B、C土地？
(A) 丙知悉分割之事實
(B) 甲、乙所為分割為協議分割，而丙同意該分割
(C) 土地分割為裁判分割，丙已參加共有物之分割訴訟

- (D)土地分割為裁判分割，丙經法院職權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 (C) 19. 中華民國憲法之內容結構，最類似下列何部憲法？
(A)日本明治憲法(B)美國聯邦憲法(C)德國威瑪憲法(D)英國大憲章
- (D) 20. 下列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實體法係規範實體權利義務之法律，程序法係規定實現實體法之法律
(B)實體法原則上從舊，程序法原則上從新
(C)實體法及程序法皆可類推解釋
(D)實體法中不可能含有程序之規定
- (A) 21. 下列何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與第4條所指之「法律」？
(A)民事訴訟法(B)教師請假規則
(C)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D)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 (D) 22. 下列債權，何者可得讓與或可不經債務人同意逕行讓與？
(A)不作為債務之債權(B)扶養請求權
(C)僱用人對受僱人之勞務請求權
(D)已經起訴之人格權被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 (A) 23.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稱「縣(市)規章」者，其性質係指：
(A)自治條例(B)自治規則(C)委辦規則(D)自律規則
- (C) 24. 下列何者非屬於公法性質？
(A)國家賠償(B)刑事補償(C)消費者受害之賠償
(D)二二八事件受害者之賠償
- (D) 25. 依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下列有關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A)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資格，且該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係屬客觀條件之限制
(B)對於從事特定職業所需具備之知識、學位、體能條件，屬於客觀條件之限制
(C)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等之限制，係屬客觀條件之限制
(D)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者，屬於客觀條件之限制
- (B) 26. 下列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律構成要件內容不明確，行政裁量係指行政機關受法律授權有作成法律效果裁決之空間
(B)若法律構成要件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在具體個案涵攝時，具有判斷餘地，不受司法審查
(C)行政機關在具體個案為裁量時，必須遵守比例原則
(D)在法律規定之裁量範圍內，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仍可能違法
- (A) 27. 下列何種請求權，無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A)交付買賣標之物之請求權(B)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C)律師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D)醫生之診費
- (B) 28. 有關教唆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被教唆人實施犯罪既遂，教唆犯應論以教唆既遂
(B)被教唆人實施犯罪僅達未遂，完成教唆行為之教唆犯仍應論以既遂
(C)教唆行為完成，但被教唆人尚未著手於犯罪，教唆犯不處罰

- (D)教唆行為未完成，被教唆人因此並未產生犯罪決意，教唆犯不處罰
- (C) 29.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多少日？
(A) 1日 (B) 3日 (C) 5日 (D) 1星期
- (C) 30.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何種事由，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作為應繼財產？
(A) 結婚、生育、分居 (B) 留學、分居、營業
(C) 分居、營業、結婚 (D) 營業、結婚、旅遊
- (D) 31. My illness had left me _____ in one ear; that excluded me from entering any of the professions for which good hearing is required.
(A) blind (B) scared (C) deaf (D) tired
- (C) 32. Like most foreigners, I ask a lot of questions, some of which are insultingly silly. But everyone I _____ has answered those questions with patience and honesty.
(A) come across (B) come by (C) come over (D) come into
- (C) 33. Barking is a normal behavior for dogs; however, when they bark , _____ they become a nuisance to their owners and the neighborhood.
(A) earnestly (B) explicitly (C) excessively (D) expressively
- (D) 34. After he retired from office, Rogers _____ painting for a while, but soon lost interest.
(A) took up (B) saved up (C) kept up (D) drew up
- (C) 35. Despite the economic downturn, the famous hot pot restaurant chain still _____ huge profits last year.
(A) caused (B) extended (C) yielded (D) invented
- (B) 36. After college, Robert decided to go to Paris and _____ on the journey of becoming pastry chef.
(A) endure (B) inform (C) embark (D) involve

請依下文回答第37題至第40題：

The word most often used to describe the region of Cappadocia is "otherworldly". 37 in central Anatolia about 290 kilometers southeast of the Turkish capital of Ankara, Cappadocia attracts tourists by offering an interesting side trip from the usual tour of the Mediterranean coast.

In Cappadocia, you can find a rich diversity of sites from various periods, from the time of the Hitties (enemies to the ancient Egyptians) to 38 of the early Christians and to the 13th century Great Silk Road era. But most of what is unique here stems from 39 geological history.

Volcanic 40 over the last 10 million years covered the area in ashes, which became compacted to form a soft, porous rock called tuff.

- (D) 37. (A) Placed (B) Located (C) Inhabited (D) Resided
(C) 38. (A) which (B) that (C) what (D) where
(A) 39. (A) her (B) its (C) their (D) his
(B) 40. (A) breakdowns (B) outcomes (C) explorations (D) eruptions

請依下文回答第41題至第45題

In early 2011, former police officer Lin Jsung-yi began thinking about how he

would spend his free time after he retired in March that year. As he was pondering, he 41 to hear about a citizen farmers program launch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that allowed local residents to grow produce on plots of land rent-free for six months. He quickly 42 for the program and by July 2011 began his life as an urban farmer.

“I thought I would just 43.” Lin recalls. “But after I started, my interest in gardening grew. Seeing the plants get taller and larger each day gave me a great sense of achievement.”

After Lin’s rent-free farming ended in December 2011, he decided to rent a new 44 directly from the landowner and continue what had become his favorite activity. Now he spends one to two hours every morning and at least half a day every weekend working on his farm, doing whatever is necessary: plowing, planting, watering, 45, weeding, etc. For him, urban farming has not only filled his free time after retirement, but given him the spiritual rewards that he has never experienced before.

- (C)41. (A)preferred (B)occurred (C)happened (D)tended
(D)42. (A)gave in (B)worked out (C)put down (D)signed up
(A)43. (A)give it a try (B)get it over with (C)let it go (D)put it away
(C)44. (A)asset (B)cube (C)plot (D)block
(B)45. (A)approaching (B)fertilizing (C)colliding (D)mourning
- 請依下文回答第46題至第50題

Mickey Mouse, the official mascot of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is one of the most recognizable cartoon characters in the world. Yet, few people know that it was created as a replacement for Oswald the Lucky Rabbit, an earlier cartoon character created by the Disney studio for Charles Mintz of Universal Studios. In the spring of 1928, with the series going strong, Disney asked Mintz for an increase in the budget. But Mintz instead demanded that Walt take a 20 percent budget cut, and as leverage, he reminded Disney that Universal owned the character, and revealed that he had already signed most of Disney’s current employees to his new contract. Mintz owned Oswald and thought he had Disney over a barrel. Angrily, Disney refused the deal and returned to produce the final Oswald cartoons he contractually owed Mintz. Disney was dismayed at the betrayal by his staff, but determined to restart from scratch.

The new Disney Studio soon started. In the spring of 1928, Disney asked Ub Iwerks to start drawing up new character ideas. Iwerks tried sketches of various animals, such as dogs and cats, but none of these appealed to Disney. A female cow and male horse were also rejected. Then, Walt Disney thought of an old pet mouse he used to have on his farm. He asked Iwerks to draw a new mouse character for Disney. “Mortimer Mouse” had been Disney’s original name for the character before his wife, Lillian, convinced him to change it, and ultimately Mickey Mouse came to be. Actor Mickey Rooney has claimed that, during his Mickey McGuire days, he met cartoonist Walt Disney at the Warner Brothers studio, and that Disney was inspired to name Mickey Mouse after him.

- (B)46. What does “the series” in the first paragraph refer to?
(A)The Mickey Mouse series. (B)The Oswald series.
(C)The Iwerks series. (D)The Mintz series.

- (D)47. Why did Walt Disney create the cartoon character Mickey Mouse?
 (A)He wanted to create an official mascot for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B)Charles Mintz asked him to create a character in a new cartoon series.
 (C)Universal Studios needed a new character to replace Oswald the Lucky Rabbit.
 (D)He lost his right to an old popular cartoon character and had to create a new one.
- (A)48. What does “he had Disney over a barrel” mean in the first paragraph?
 (A)He had Disney under his control. (B)He made Disney feel relieved.
 (C)He had inspired Disney. (D)He had irritated Disney.
- (C)49. From whom did the mouse character get the name “Mickey Mouse”?
 (A)Walt Disney (B)Ub Iwerks(C)Lillian Disney (D)Warner Brothers
- (B)50.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true about the creation of Mickey Mouse as a cartoon character?
 (A)Disney’s wife convinced him to replace other animals with a mouse character.
 (B)The idea of a mouse character came from Disney’s old pet mouse on his farm.
 (C)Iwerks had drawn many other animals before a mouse character occurred to him.
 (D)Disney was inspired by actor Mickey Rooney, who he met at the Warner Brothers Studio.

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甲、申論題

- 一、試述恐怖主義之定義為何？又我國在反恐法制方面有何發展之過程？(25分)
- 二、移民政策是解決移民問題的具體方案、原則或方針，請問我國移民政策的目標包括那幾項？(5分)目前在臺灣的新住民人數已超過51萬人，新住民在社會與文化層面上，有其正面與負面影響，請就社會與文化層面，分別列舉正向與負向（各至少兩項）影響闡述之。(20分)

乙、測驗題

- (C)1. 我國為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除於2006年11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外，並於2007年1月成立何種聯繫平臺，以整合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
 (A)「國家安全會議防制人口販運協調中心」
 (B)「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辦公室」
 (C)「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D)「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管控中心」
- (B)2.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重點，可以區分為4P，包括：
 (A)Preparation(準備)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
)Proportion(比例性)
 (B)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
)Partnership(夥伴關係)
 (C)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ecision(準確性)
)Proportion(比例性)

- (D)Preparation(準備)Protection(保護)Precision(準確性)
Partnership(夥伴關係)
- (D)3. 面談為行政調查方法之一，應有其正當程序，有關時間、流程、面談目的、問題等均應與行政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連結，需符合：
(A)透明性、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平等原則
(B)隱私性、罪刑法定原則與比例原則
(C)有效性、罪刑法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D)明確性、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 (C)4.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
(A)提出財產證明與身家調查(B)接受面談與身家調查
(C)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
(D)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辦理歸化
- (C)5. 國際刑警組織(ICPO)成立的重要功能之一，是透過通報系統在各會員國間傳遞犯罪情資，目前它有幾種通報類型？
(A)三種(B)五種(C)八種(D)十種
- (A)6. 國內相關實證調查數據顯示，來自於大陸地區之非法移民，來臺主要目的是：
(A)賺錢(B)結婚(C)庇護(D)依親
- (B)7.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之規定，所謂「大陸地區人民」係指？
(A)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人民(B)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C)在大陸地區居住之人民(D)在大陸地區與港澳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C)8. 依據2004年美國國會通過之「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Intelligence Reform and Terrorism Prevention Act)所規定，美國情報體系的首長是：
(A)美國總統(B)國家安全顧問(C)國家情報總監(D)中央情報局局長
- (D)9. 內政部移民署為了進一步服務外國人出境，有效防止不法分子闖關，找出管制疑慮的人流，除加速外來人口出境通關服務外，更可強化國境安全與人流管理，因此運用外來人口入境時，所採集指紋的高度鑑別特性，並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那三大國境管理核心系統，以達成上述目標？
(A)國際情報合作系統、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與罪犯資料管制系統
(B)國際情報合作系統、入出國查驗系統與罪犯資料管制系統
(C)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入出國查驗系統與罪犯資料管制系統
(D)航前旅客審查系統、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入出國查驗系統
- (B)10. 非法移民人口在本質上有那三項特性？
(A)犯罪性、平均性與組織性(B)稀少性、不平均分布與隱密性
(C)犯罪性、分離性與組織性(D)疏離性、經濟性與組織性
- (限於篇幅，第11.~25.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行政法概要

甲、申論題

- 一、瑕疵行政處分之效果，主要包括「無效行政處分」以及「得撤銷行政處分」兩大類型。試說明二者區別標準何在？法律上有何具體之差異？(25分)

二、我國行政罰法對於行政不法行為之教唆及幫助者，有無處罰之規定？試以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為基礎說明之。（25分）

乙、測驗題

- (B) 1. 關於國家賠償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任用之人員
 (B)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C)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為原則
 (D) 國家賠償之訴，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B) 2. 下列何者非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事件？
 (A)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B)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限期改善或處以怠金而涉訟者
 (C)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D)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者
- (C) 3. 下列何者並非訴願法適用之訴願事件？
 (A) 對於環保局裁處之罰鍰決定不服
 (B) 向市政府申請政府資訊公開遭到否准
 (C) 汽車因公有路燈圖塌導致國道毀損而擬請求損害賠償
 (D) 對於交通標誌設置地點不服
- (A) 4. 關於行政執行之間接強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間接強制方法包括代履行、怠金及沒入
 (B) 依法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採取代履行
 (C) 依法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得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D) 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D) 5. 下列何者非為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終止行政執行之事由？
 (A)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
 (B) 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
 (C)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D) 課予義務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令於處分生效後變更
- (C) 6.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行政罰之裁處對象？
 (A) 自然人 (B) 法人
 (C) 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 (D)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B) 7. 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 行政處分自被撤銷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D)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時，得向相對人主張抗辯
- (A) 8. 關於行政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訂定機關業務處理方式，須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始生效力
 (B)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

效力

(C) 行政規則雖非直接對人民發生法規範效力，但仍具有間接效力

(D)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D) 9. 關於行政契約中雙務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 人民之給付必須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C)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D) 契約中應載明契約爭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D) 10.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行政契約締約當事人之一方必須為行政機關，另一方為人民

(B) 行政契約之內容若涉及公權力委託時，應以書面為之；若無，則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C)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若未經該第三人之同意，則該部分之內容不生效力

(D)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限於篇幅，第11.~25.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甲、申論題

一、處理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販運之問題，不僅要針對組織犯罪團體，還必須關注其他涉及人口販運之非法市場的參與者，請說明這些助長人口販運之參與者及其活動？(15分)而目前兩岸雖已有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但是從協議內容檢視，仍可發現該協議存有影響兩岸執法合作之不易改變的特質及衍生問題，請詳述此等特質與可能衍生之問題？(10分)

二、日本籍甲女於旅臺期間至日本籍乙男及丙女共同非法經營之按摩店從事性交易，逾期停留復為警查獲，移送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收容。如檢察官偵查中訊問丙女時，係以曾以證人身分證述乙男丙女共同經營非法按摩店之甲女為通譯。試問依我國刑法效力規定，甲女之行為如何論處？又如甲女遭遣送出境後，檢察官依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起訴丙女，則於該案審判中，經甲女通譯之丙女陳述是否具證據能力？(25分)

乙、測驗題

(A)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得禁止入國之情形？

(A) 來臺依親且已有擔保之外國人，有事實足認為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

(B) 曾經被驅逐出國

(C)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D) 拒不繳驗護照

(C)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人出國未經查驗者，依人出國及移民法可處下列何種罰則？

(A) 有期徒刑 (B) 拘役 (C) 罰鍰 (D) 罰金

(A) 3. 有關我國現行對於外國人人國之人流管理體制，下列敘述何者不是內政部移民署的權責？

(A) 簽證之許可 (B) 人國後之居留查察 (C) 人國時之證照查驗 (D) 臨時人

國申請之許可

- (D) 4.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各國對於非本國人入國或移民均設有面談機制，下列有關我國移民面談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 面談為刑事偵查方法之一
 (B) 需面談之外國人，其初次面談以國境線上面談為主
 (C) 國境線上面談，由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負責
 (D) 依面談地點可區分為入境前、中、後三種
- (C) 5.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於機場對入國之外國人執行證照查驗工作，下列對前述證照查驗法律性質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與簽證均為人國許可之一環，應先查驗後簽證
 (B) 證照查驗不可變更簽證之許可
 (C) 證照查驗為具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D) 免簽證入境不需再經證照查驗
- (C) 6. 下列那一類人員赴大陸地區應先經申請許可？
 (A) 簡任第十職等公務人員 (B) 薦任公務人員 (C) 政務人員 (D) 鄉鎮長
- (A) 7. 我國與美國近年在簽證及國境執法工作上密切合作，美國繼提供我國免簽證計畫 (VWP) 後，於2016年4月提供我國之受信任旅行者便利通關方案為何？
 (A) Global Entry (B) TSA Pre-Check (C) FAST (D) US-VISIT
- (B) 8. 下列何者不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章節內容？
 (A) 共同打擊犯罪 (B) 通訊監察 (C) 司法互助 (D) 請求程序
- (C) 9. 下列何者不是現行移民官辨識護照真偽的方法？
 (A) 紫外光 (B) 紅外光 (C) X光機 (D) 傳統放大鏡
- (D) 10. 911事件後美國為加強國境安全進行組織改造，有關美國機場國境人流通關安全主要是由下列那一個單位負責？
 (A) 聯邦調查局 (FBI) (B) 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
 (C)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D)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 (限於篇幅，第11.~25.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

- (C) 1.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用詞定義，下列何者錯誤？
 (A) 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
 (B) 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
 (C) 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之非我國國籍者
 (D) 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C) 2.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應於入國後幾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A) 5日 (B) 10日 (C) 15日 (D) 20日
- (D) 3. 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何種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A) 從事勞工運動 (B) 患有B型肝炎
 (C) 曾拒絕繳納罰鍰 (D) 曾有犯罪紀錄
- (C) 4. 外國人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不暫予收容？
 (A) 懷胎3個月 (B) 超過12歲但未滿14歲之外國人
 (C) 罹患登革熱 (D) 生產後90天
- (D) 5.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暫予收容

- 處分不服者，應如何救濟？
 (A) 向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B)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C) 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訴願 (D) 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 (C) 6.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人出國查驗時，基於特定原因而採暫時留置措施，有關留置時間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對國民不得逾3小時
 (B) 對國民不得逾4小時
 (C)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6小時
 (D)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8小時
- (C) 7. 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A) 大陸事務主管機關 (B) 外交主管機關
 (C) 海岸巡防主管機關 (D) 勞工主管機關
- (B) 8.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應如何追究責任？
 (A) 應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B) 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C) 直接免責 (D) 不應酌減責任
- (D) 9. 下列何者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A)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B)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C)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為無國籍者
 (D) 出生於中華民國籍船艦上，父母為外國人者
- (B) 10.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A)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
 (B) 年滿18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C)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
 (D)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C) 11. 下列何種情形，雖合於國籍法第11條喪失國籍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A) 受破產之宣告，已復權 (B) 受強制執行，已終結
 (C)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 (D) 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已繳清
- (A) 12. 就業服務法中之用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6個月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B) 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國民
 (C) 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D) 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B) 13.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何機關申請許可？
 (A) 內政部 (B) 外交部 (C) 法務部 (D) 勞動部
- (C) 14. 雇主聘僱外國學生或僑生從事工作，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工時為何？
 (A) 10小時 (B) 15小時 (C) 20小時 (D) 25小時

- (D) 15. 雇主聘僱何種外國人從事工作，免繳就業安定費？
(A) 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3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B) 經獲准與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C)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D) 獲准居留之難民
- (D) 16.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何種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
(A) 夫妻未履行同居義務 (B) 於境外遭通緝
(C) 爭取大陸籍配偶相關權益 (D) 逾期居留
- (D) 17.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依法應如何處理？
(A) 無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取得之稅額
(B) 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且無相關抵免規定
(C)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者，無須繳納所得稅，但須提供相關納稅證明
(D) 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A) 18.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應如何處理？
(A) 免納所得稅
(B) 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C) 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應納稅額
(D) 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C) 19. 下列何者非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
(A) 總統、副總統眷屬 (B) 外交、領事人員
(C) 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 (D) 外交公文專差
- (D) 20. 下列何者非外國護照之簽證種類？
(A) 禮遇簽證 (B) 停留簽證 (C) 居留簽證 (D) 過境簽證
- (限於篇幅，第21.~5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類科繁多，限於篇幅，僅列四等考試之試題，其餘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www.examiner.com.tw)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10月出版

定價 60 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tw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合中 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